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有關上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利益及影響閣下的投資。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分拆事項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充分且及時地應對中國醫藥行業內的政府法規、疾病治療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

中國政府通過全面的法規及監管，嚴格管理中國醫藥行業，並已頒佈及實施若干規管措施，且已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關於：(i)修訂監管藥品分銷、製造或定價的法律或法規；(ii)加強質量監控、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iii)修訂規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法律或法規；及(iv)變更對個體醫療及醫藥服務的政府補助。該等措施或會引致中國醫藥行業整體狀況發生巨大變化，並可能導致藥品分銷商成本上升和溢利率下降。該等措施亦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有利於醫藥行業的政策。中國政府或會採取法律法規，對中國醫藥行業實施更嚴格或優惠程度較低的措施，或降低中國提供的醫療服務及／或福利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順應該等變化，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任何該等變化的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病毒及細菌出現或突變是中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的主要特徵，促使探索及開發創新藥品及其他藥品及治療方法。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趨勢改善及擴充產品組合，以及能否保證與國內製藥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藥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藥品須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的需求且能有效治療新型疾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應對快速變化的趨勢、及時改善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分銷新產品。

除監管制度及行業變化外，客戶對藥品的喜好及購買傾向亦迅速變化。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計產品需求、了解客戶喜好及調整產品種類迎合客戶喜好。我們須根據業務需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數據等因素調整產品供應、種類及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產品種類未必能準確反映特定時期內的產品銷售周期、季節性或客戶喜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迅速應對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的變化，若無法及時應對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優化分銷網絡的管理或成功擴展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由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的4個物流中心組成的分銷網絡，將產品分銷予客戶及零售藥房。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物流中心及相關設施的運作以及有效進行分銷活動，或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物流中心因任何原因（如天災）遭受破壞或關閉，則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影響。若我們的分銷網絡營運中斷，可能會導致分銷產品的成本上漲或延長交貨時間。此外，由於難以準確預計本行業的銷售額，我們可能無法優化分銷活動，因而或會導致存貨、倉儲、提供物流或增值服務或分銷能力方面過多或不足。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有意通過將零售網絡擴展至福建省其他地級市，擴大地域範圍，爭取更多客戶。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零售網絡。我們的產品、分銷、物流及其他服務或會面對競爭對手同類服務及產品的競爭，而我們的擴展計劃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現有物流中心的能力、能否找到建立物流中心的合適地點及競爭程度，這些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須有效預計及及時應對其他藥品分銷商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擴展福建省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其他分銷商競爭，可能會不利於我們業務的增長或提升。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未必能維持與藥品分銷業務供應商的關係。倘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任何分銷或銷售協議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事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依賴約1,900間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及保健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供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6.3%、29.8%及31.2%。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任何銷售及分銷協議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根據直接與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分銷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的該等協議有效期通常為一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供應商會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甚或無法保證他們會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可與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與供應商的協議屆滿後亦未必可延續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我們與供應商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可能會不時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終止。此外，有關向我們供應若干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並非獨家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取得原向我們供應產品的分銷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必能在有關國有醫院採購藥品的省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或無法就向我們供應的藥品取得必要許可證及執照或無法遵守《中國藥典》規定。

國有醫院透過省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向製藥商或供應商公開招標，作為其藥品採購流程的一部分。作為藥品分銷商，本集團受我們主要藥品供應商未必能在省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的風險所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在該等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對醫院的藥品銷售或會大幅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即使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在該等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亦不應被視為我們能成功開展藥品分銷業務的保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成功保持其標準及資格，為其供應予我們的產品的製造或銷售事宜保有或延續任何所需許可證或執照，若無法保有或延續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大多數供應予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中國藥典》（「藥典」）（一部由中國藥典委員會編寫的官方藥品典籍）所載列的標準。藥品及生物製品在中國的生產、流通及處方須符合藥典（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每五年更新一次）載列的標準。二零一零年版藥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全部國家法定藥品標準均須符合二零一零年版藥典的規定。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下一版，即二零一五年版藥典的規定，我們的藥品銷售會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所有藥品的零售價受政府的價格管制。

我們分銷的所有藥品的零售價受政府以指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的形式所管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框架－價格管制」一節。因此，我們設定或提高該等產品零售價格的能力十分有限。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部門旨在令大眾可購買更實惠的藥品，政府指定的最高價格會定期下調。因此，該等產品的零售價直接受政府價格管制的影響。該等產品最高零售價的任何下調均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擴大供應商基礎及擴充產品組合。

擴大供應商基礎及擴充產品組合的能力是持續擴充業務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目前包括約15,600種不同類型的藥品及保健品、醫療用品、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新增約600間新供應商，產品組合亦新增新產品。影響我們擴充產品組合及擴大供應商基礎的因素其中包括資金來源有限、政府規例變更、無法招攬及挽留優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倘我們不能按往績記錄期間的速度繼續順利擴大供應商基礎及擴充產品組合，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與主要批發及分銷商客戶的關係。

我們依賴主要批發及分銷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批發及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1.7%、21.8%及21.0%。為了維持我們與批發及分銷客戶間的關係，我們與彼等訂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正常情況下屆滿後可續簽一年或以上。由於競爭加劇或存在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繼續與任何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即使我們正積極尋求與新客戶發展業務的機會，預計本集團將繼續自五大客戶取得大部分收益。倘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拖欠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98.6百萬港元、241.5百萬港元及345.8百萬港元。我們的客戶日後可能會因破產、流動資金不足、經營不善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拖欠本集團債務，而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未能付款或未能履約，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批發及分銷商客戶若嚴重違約、大幅減少採購額或其財務狀況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批發及分銷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以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商客戶及零售連鎖藥店、個體藥房、社區醫院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等終端客戶為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批發及分銷業務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8.4%、89.1%及88.7%。我們無法保證能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他們會繼續按同等數量採購我們的產品，甚或無法保證他們會採購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不會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信貸違約而轉差。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或財務表現轉差，或他們無法如期付款或取得信貸，則可能無法支付或會延期支付欠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為藥品批發、分銷及零售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維持足夠存貨量對我們經營藥品批發、分銷及零售業務十分重要。由於產品銷售周期及客戶喜好變化迅速，我們無法保證ERP系統能準確估計適當的存貨量及避免庫存不足或過多的情況。產品需求亦可能於對存貨下訂單到存貨可出售的期間內發生重大變化。若我們庫存過多，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撇銷陳舊庫存。另一方面，若我們對需求估計不足，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導致無法完成客戶訂單，對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若本集團無法取得或延續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將面對法律及業務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本集團須取得若干主要許可證及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執照及許可證。然而，若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或延續該等許可證或執照，甚或無法取得或延續該等許可證或執照，本集團或不得繼續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保持過往的盈利水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2.8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我們能否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的藥品需求、整體生活水平、政府補助、法規、定價政策及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該等因素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保持盈利能力，過往的盈利水平不應被視作未來可維持同樣或相若水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可能因在全面損益賬內確認上市開支而大幅下降。

董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26.5百萬港元中，6.4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預期9.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餘下的10.6百萬港元則將於上市後自本集團股份溢價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可能因在全面損益賬內確認上市開支而大幅下降。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6.1%。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5.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取得增長，我們開設7間新藥店、增加物流中心數量、另外引進約600間新的藥品供應商，並在產品組合增加新產品。儘管本集團竭力維持穩定及持續的增長，但由於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員工人數增多或其他因素，我們的管理、經營、技術及財務資源可能出現緊缺。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成本，在這種情況下，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予毛利率相對較薄的分銷商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約為838.8百萬港元、1,036.3百萬港元及1,05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8%、60.5%及56.0%。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我們分銷商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與分銷商客戶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客戶的數目分別為323、324及367名。我們的收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新的分銷商客戶的能力，因為現有分銷商客戶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終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會因我們對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佔較大比例而受影響，因為來自該等分銷商客戶的銷售毛利率較薄。

本集團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相對微薄，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銷貨的毛利率下降，而導致這情況的主因是本集團嘗試通過降低某些產品的售價來降低毛利率，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客戶數目及市場份額，從而吸引更多製藥商委聘我們通過集體招標程序向我們的醫院客戶分銷其產品，藉此增加我們對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業務計劃。

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節載列本集團的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我們預期能達成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節所載的業務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行任何該等計劃。若無法或延遲達成本集團任何或所有該等業務計劃，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管理系統管理業務。若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出現系統故障或失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零售藥店業務均依靠信息管理系統監控日常運作，以維持準確及最新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從而匯編管理信息。任何可能導致數據輸入、檢索及傳輸中斷或延長維修時間的不可預見事件所引致的損失或系統故障，會干擾我們的正常營運。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執行災難復元計劃以應付信息管理系統故障，亦不保證能在一定期間內恢復本公司營運能力以避免正常營運中斷。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負荷因業務擴展而日益增多的需求，我們的擴展能力可能受限。

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索償或產品召回可能令本集團蒙受損失。

本集團面對有關我們分銷的藥品及保健品不安全、無效、或有瑕疵，或處方填寫不當、處方標籤不當、警示不充分或我們不慎分銷假藥的風險。倘服用或誤服我們的產品而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或會遭受損失且或須召回產品，而在極端情況下，中國政府亦可能勒令查封有關業務。

風險因素

倘任何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成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中國目前並無關於分銷藥品的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無法轉移該風險或將該風險降至最低。倘我們的任何產品遭指控有害，則可能令客戶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需求大量減少。我們所遭受的任何索償或作出的產品召回（不論有否理據）或會令我們的財務資源緊絀，亦令我們的管理層耗費時間及精力處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承擔金錢責任，聲譽亦可能因此受損；我們無法保證可向有關製造商取回相關金額，甚或無法取回相關金額。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駐店藥劑師免費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及藥劑師認為重要的其他信息的諮詢服務。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駐店藥劑師提供諮詢服務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駐店藥劑師的提醒能減少或消除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則他們亦有責任提醒客戶該等副作用。我們或會因駐店藥劑師提供的意見而遭索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中國藥品零售市場的假冒藥品而受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售一間藥品供應商供應的假冒藥品。

中國藥品零售市場內分銷或銷售的若干藥品已被證實為假冒產品，即該等藥品在並無正式牌照或批文的情況下製造，或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廉，大多以低於真正藥品的價格出售，部分藥品的外觀更是真假難分。假冒藥品的化學成分與真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藥品的規管及執行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在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中可能無意地銷售假冒藥品，而銷售或分銷假冒藥品可能會對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品牌

風險因素

聲譽受損，或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引起針對我們的訴訟。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根據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授出的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特許加盟店的店名包含「惠好」字眼，因此，即使該等特許加盟店銷售假冒藥品，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加盟店已停止於店舖內使用「惠好」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售一間藥品供應商供應的假冒藥品。因此，我們向客戶支付人民幣323,885元的賠償金，且被相關中國機構勒令於三年內分四批交出銷售該等假冒藥品的所得總額人民幣424,498.50元。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無意中出售假冒藥品並因而對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假冒藥品及其他產品的情況持續激增，或會使中國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產生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因此，倘中國假冒藥品持續的情況激增，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員工，尤其是分銷人員、零售經理及駐店藥劑師的能力發展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行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成功的其中一項因素，我們亦須挽留合資格員工以在我們的網絡內推廣藥品。倘無法挽留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員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尚未獲出租人提供部分租用物業的有效或全面租賃權。此外，我們與有關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96項物業供藥品零售業務使用。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423.62平方米（約佔我們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8%）的五項租用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可證明該等物業房屋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倘該等出租人沒有或未能取得正式的物業業權，可能令我們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行使權利。

有關該等有缺陷租用物業的詳情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租用物業」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所有權糾紛或索償，亦不保證第三方不會以我們非法及／或擅自使用其土地而提出索償。此外，倘無正式業權證，可能對我們作為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承租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訂立的91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租用物業」一節。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該等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但有效性不受影響，而我們仍然依法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就租賃協議的有關各方（包括出租人及承租人）加處罰令，糾正未登記行為。對於未實施糾正的個別人士，可能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對於未實施糾正的業務單位，可能處以超過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糾正租賃協議的不登記情況，本集團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910,000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向我們施加罰令，要求糾正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以及如無有關出租人的合作，我們將會無法實施糾正。倘若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罰令實施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旗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資金需求，限制旗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並由附屬公司經營。我們依賴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

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即福州惠好、福建惠明、泉州惠好、莆田蕙好及惠好四海）於中國成立，他們在支付股息方面受到限制。中國企業目前僅獲准以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中國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溢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政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受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對與使用第三方配送代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依賴多間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通過陸路或鐵路運輸及配送我們的產品至客戶。交付可能會因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運輸受阻、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動蕩及罷工等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受阻，繼而導致交貨延誤或貨物丟失，並可能導致收益損失及令我們聲譽受損。此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如燃油成本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任何交貨延誤或貨物丟失的情況均可導致我們收益損失、須向客戶支付賠償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的其他形式保障可能會受第三方侵犯，以及本集團可能會因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索償

本集團成功與否關鍵在於我們能否取得及維護中國法律賦予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力及其他形式的保障，並避免第三方侵犯該等權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以及我們就該等侵權提出的索償能成功。日後若發生任何盜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本集團或須提出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而訴訟將使我們的管理層額外兼顧，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並可能產生高昂的法律費用，且訴訟結果亦不確定。此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聲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因被指稱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索償或訴訟。隨著本公司不斷拓展業務及擴充產品種類，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日益增加。鑑於專利申請在中國屬保密性質且中國現時有許多專利申請待審批，我們未必可確保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更重要的是，倘發生任何索償，無論有否理據，均會使我們的管理層額外兼顧，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並可能產生高昂的法律費用。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我們或須向索償方取得執照，以繼續分銷該等產品。該等執照可能受限或未必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停止分銷有關產品，並就侵犯知識產權向索償方賠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療保健行業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時改變。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本公司業務的若干方面，如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藥品分銷及零售流程、經營及安全標準等，均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全國監管制度。我們無法保證醫療保健行業的法律架構、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及執行趨勢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可應對該等變化。監管制度的不利變化或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藥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須取得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又稱GSP）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目前標準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定期更新及／或重審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惟更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本集團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按時為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續期。然而，倘有關標準及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能為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續期，亦不保證能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認證。若無法取得並保有所有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營業額減少，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或使我們無法正常營運。

我們（包括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的行為可能違反中國政府為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及濫用情況而採取的反貪污措施。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聯屬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醫療欺詐及濫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我們須承受我們（包括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的行為違反中國政府為防止醫藥行業欺詐及濫用情況而採取的反貪污措施的風險。醫藥行業內一般的貪污行為包括藥店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或可能被勒令停止業務，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醫藥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眾多，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醫藥行業競爭激烈，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全國性及地區性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我們亦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外國藥品分銷、零售及服務公司、地方藥品分銷商、從事直銷的製造商及其他零售藥店競爭。由於該等公司擁有的財務、技術、市場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均遠勝我們，故可能較本集團更具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分銷服務及擴充產品組合方面脫穎而出來維持競爭力，或能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亦不能保證可增加或保持現有市場份額。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體制與發達國家相比尚不夠成熟及系統化，可能令我們股東得到的保障受限。

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編製的法律解釋為基礎。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儘管在引入法律法規處理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貿易及稅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可能未獲充分保護。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多數董事主要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發送法律文件。中國政府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並執行（其中包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難以或根本不可能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中國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若中國爆發傳染病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或關閉，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等，該情形下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然而，根據二零

風險因素

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前述所得，可以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相關規定，如果一間香港公司是直接擁有國內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其從該國內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得的股息應繳納的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收取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按5%的稅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約2.7百萬港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601號文件」），以說明哪些實體按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協定中的「實益擁有人」處理。根據601號文件，中國稅務機構必須按「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逐案評估申請人（所得接收者）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如果可能，按照此原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不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即惠好香港）認定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較低預扣稅率的要求可能遭拒絕，這將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惠好香港支付的股息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稅項將為4.2百萬港元，而我們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上述撥備可能不夠而導致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分拆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分拆事項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亦不能保證會於分拆完成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分拆事項完成後股份市價不會波動。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市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以下列舉的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宣佈新項目或收購事項；
- 關於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的消息；
- 我們所在的行業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項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可能面對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
- 出現影響我們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已發行股份施加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股份。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注意，從事醫藥行業的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大幅波動。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價格和交易量大幅波動，而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因而可能會攤薄我們的有形賬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會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如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發售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意向。

前瞻性資料可能會被證實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按照我們目前的見解及假設以及現時所得的資料作出。在本上市文件中，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預料」、「相信」、「持續」、「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理應」、「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或詞彙或類似字眼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現有觀點，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多項假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規限。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事實，或倘任何相關的假設其後被證實並不準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顯著差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我們或保薦人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審核該等資料，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本上市文件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符。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是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載列或編製，或具有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我們極力忠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分拆事項的任何資料。

在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曾刊登關於我們及分拆事項的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若干發展及經營資料、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報章及媒體可能會繼續刊登有關我們及分拆事項的其他報導。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倘在本上市文件以外的刊物登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故此閣下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